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14號

原告 鴻光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趙守文

訴訟代理人 彭郁甯

被告 游竑均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貳佰零壹元，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雖定有明文，但此合意管轄之約束力，僅及於合意管轄約定之當事人，而不及於第三者（最高法院97年度臺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安泰銀行）簽立之信用借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借款契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5557號卷【下稱北院卷】第17至18頁）內容「肆、其他共通條款」第20條固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該合意管轄條款係被告與安泰銀

01 行間之約定。再依原告提出之債權讓與聲明書（北院卷第9
02 至16頁），原告固自安泰銀行處輾轉受讓對被告之借款債
03 權，惟此行為核屬債權讓與，並非契約承擔，原告尚非系爭
04 借款契約之當事人，其與被告間即無合意管轄之約定存在。
05 又本件被告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北投區，有被告之戶籍謄本影
06 本及個人戶籍資料附卷可稽（北院卷第19至21頁），而經臺
07 北地院以112年度訴字第5557號裁定移送至本院（北院卷第2
08 7至28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1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2
09 至13頁），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10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
11 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
12 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訴之聲明
13 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82萬201元，及自民國9
14 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暨
15 自9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16 週年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週年利率20%計
17 算之違約金；(二)原告如為勝訴之判決，懇請本院依職權宣告
18 假執行（北院卷第7至8頁）。嗣於113年5月24日變更訴之聲
19 明如後述（本院卷第3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
20 明，揆諸前開說明，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22 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23 而為判決。

24 貳、實體方面：

25 一、原告主張：緣被告於民國93年間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下
26 同）95萬元，並簽訂系爭借款契約，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5
27 月27日起至98年5月27日止；借款利息前三期按年利率3%計
28 算，第四期起按年利率12%計算，自實際撥款日起，以每一
29 個月為一期，自貸款撥付次月27日起償付，共分60期，依年
30 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按
31 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計

01 付違約金。詎被告自94年3月26日起，即未再依約繳付借款
02 本息，依系爭借款契約「肆、其他共通條款」第7條第1款約
03 定，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820,201
04 元及其利息未清償。而安泰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及該債權下一
05 切權利、名義、義務及責任（下稱系爭債權）依序讓與訴外
06 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尚億鑫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07 米蘭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嗣得
08 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112年11月1日將系爭債權讓與原告，
09 並為債權讓與通知，是系爭債權業已合法移轉，自讓與時原
10 告即取得債權人之地位，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
11 之所有權利。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
12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請依職權
13 宣告假執行。

1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7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
19 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
20 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
21 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
22 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
23 段、第233條第1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
24 人得將債權讓與於第三人；讓與債權時，該債權之擔保及其
25 他從屬之權利，隨同移轉於受讓人；未支付之利息，推定其
26 隨同原本移轉於受讓人，民法第294條第1項、第295條第1項
27 前段、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
28 系爭借款契約、債權讓與聲明書5份、債權讓與通知暨限期
29 優惠還款通知書等件之影本為證（北院卷第9至18頁），並
30 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系爭借款契約影本與原本無異
31 （本院卷第33頁），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與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至原告聲請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各款規定均不相符，本院無從依職權宣告之，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4 日
書記官 宋姿萱

附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利息	違約金
1	950,000	自民國93年5月27日起至民國98年5月27日止	820,201	自民國94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94年4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